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集团公司要求党建工作须写入公司章程的指导意见，为完善公司章程内容，拟将公司章程对应进行修订：

于公司章程总则第八条后另插入新的第九条与第十条章程，原公司章程总则第九条替换为第十一条，原公司章程第十条及其后章程顺序以此类推自动替换。

新修订章程为：

第九条 在公司中，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条 在公司中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党的“三会一课”活动，每年至少组织召开党组织民主生活会一次。

三、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影响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四、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提交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事宜。《公司章程》修改后，需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